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咸阳市秦都区民政局）组织的（项目名称：秦都区北郊寄思园墓碑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型碑(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乡县永辉石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28.56万元，资产总额为86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B1型碑(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乡县永辉石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28.56万元，资产总额为86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B2型碑(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乡县永辉石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28.56万元，资产总额为86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C型碑(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乡县永辉石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28.56万元，资产总额为86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D型碑(双卧)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乡县永辉石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28.56万元，资产总额为86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E型碑(单卧)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内乡县永辉石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28.56万元，资产总额为867.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内乡县永辉石材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2026年06月19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其他未列明行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